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的长期激励政策,推动公司发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董明珠女士、张伟先生、舒立志先生、邵丽国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提取激励基金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审议除业绩考核指标之外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数量及其认购金额、权益归属安排等事项;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董明珠女士、张伟先生、舒立志先生、邵丽国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人数拟由10名调整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调整后的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及组织股东参观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拟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2026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前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截至本公告日,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3,89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提案人主体资格、提案内容及提出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增进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传递企业价值,公司拟于2026年6月30日组织现场参会股东参观总部科技展厅、“领航级”智能工厂等,展示公司企业文化、产业布局及智能制造等方面的创新成果。

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

除增加前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等事项均无变化。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议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6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2026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1至提案12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3至提案15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1-11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提案12、提案1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提案4至提案1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对提案5、提案11、提案13、提案14回避表决。

6.公司第十三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至6月26日9:00—11:0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报名系统或传真方式登记。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格力电器股东会报名系统:https://mobileapi.gree.com/RSFOS/#/。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冰娜 高鹏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19070

5.其他事项:

除公司统一安排股东参观活动当日午餐及参观点间交通外,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其他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二、股东参观活动

为保障参观活动和股东会安全、有序、高效举行,公司将统筹安排当日行程,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按本通知要求提前报名登记,并在指定时间及地点签到,遵守公司相关管理要求,服从公司统一安排。

参会股东现场参观活动安排如下:

1.活动时间:2026年6月30日9:30-14:30

2.活动地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珠海金湾)有限公司等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至6月26日9:00—11:00,14:00—17:00。

4.签到时间:2026年6月30日9:30-10:00

5.签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号门

6.活动方式:现场参观

7. 报名条件:202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8.费用承担:公司统一安排活动当日午餐及参观点间交通,其它费用自理。

9.报名登记:为保障股东现场参观活动安全、有序、高效举行,公司将统筹安排活动行程,请计划参与活动的股东务必在指定的登记时间通过上述公司股东会报名系统或传真方式报名登记。

10.注意事项:请参与活动的股东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要求,服从公司统一安排。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1;投票简称:格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列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1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2.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2.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3.00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附注:1.以上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多选为无效票。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 钟成堡先生的辞职报告,钟成堡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钟成堡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钟成堡先生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成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467股。钟成堡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般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管理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钟成堡先生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3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6,697,254股,误操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股,合计回购6,722,254股。公司已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鉴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金额下限,公司管理层于2024年9月18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于2024年9月18日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从而造成本次权益分派实际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应当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132,132,266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2,132,266×0.49)÷1,138,854,520≈0.49元/股。

综上,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柯云峰、柯金龙、柯康保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9元。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1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1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605 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参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5	大参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25	2026/6/26

● 修正前转股价格:17.35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6.86元/股

● 大参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2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7.3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49元,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7.35-0.49=16.86元/股

“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5元/股调整为16.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26日开始生效。

“大参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70,05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770,05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3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与来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5,770,059股。上述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向490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上述5,770,059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490名激励对象另有8,794,116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股票归属工作尚在办理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部分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文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 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调整后应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中来源于定向发行的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张恭敬	董事、总经理	802,802	321,121	127,222	40.00%
2	陈正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9,022	243,609	96,513	40.00%
3	林江	董事会秘书	550,000	220,000	87,287	40.00%
4	黄乾初	财务总监	210,000	84,000	33,279	40.00%
5	吕红刚	核心技术人员	300,011	120,004	47,543	40.00%
6	唐海波	核心技术人员	214,293	85,717	33,960	40.00%
7	何平	核心技术人员	214,293	85,717	33,960	40.00%
8	肖鹏	核心技术人员	117,583	47,033	18,634	40.00%
9	王小平	核心技术人员	117,583	47,033	18,634	40.00%
10	焦其正	核心技术人员	87,098	34,839	13,803	40.00%
小计			3,222,685	1,289,073	510,835	40.00%
1	480人		33,338,255	13,275,102	5,259,224	39.82%
总计			36,560,940	14,564,175	5,770,059	39.84%

注:

1、“可归属数量”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490名激励对象总计可归属数量。

2、“可归属数量中来源于定向发行的数量”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490名激励对象来源于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该490名激励对象另有8,794,116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股票归属工作尚在办理中。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770,059股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490名激励对象另有8,794,116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股票归属工作尚在办理